



堡達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九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間：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二十三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

地點：台北市中山北路四段16號(劍潭海外青年活動中心教學大樓三樓334教室)

出席：出席股東及股東代理人所代表之股數共計27,399,853股(含電子方式出席股數：601,516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48,695,220股之56.26%，已逾法定股數；本次股東會分別有黃德聰董事長、黃惠玉董事、陳家裕董事、王義文董事、楊清溪獨立董事、謝錦堂獨立董事等6席董事出席，已超過董事席次7席之半數。

列席：陳眉芳會計師、許偉平監察人

主席：黃德聰董事長

記錄：張怡雯

一、宣佈開會：出席股份總數已達法定數額，主席宣佈會議開始

二、主席致詞：略

三、報告事項

(一)108年度營業報告(詳如附件一)。

(二)108年度監察人查核報告書(詳如附件二)。

(三)108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說明：1、依109年3月19日董事會通過按本公司章程規定，綜合考量股東權益及整體經濟環境，本公司108年度擬提列員工酬勞4%計新臺幣7,927,780元及董監酬勞1.5%計新臺幣2,972,917元，全數以現金發放。

2、本案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金額及發放方式，業經109年3月19日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審議通過。

3、董事會擬議配發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金額與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並無差異。

(四)108年度盈餘分派現金股利情形報告。

說明：1、依公司章程規定及109年3月19日董事會決議通過，提撥股東紅利新台幣73,042,830元分派現金股利，每股配發新台幣1.5元。

2、現金股利發放按除息基準日股東名簿所載各股東持有股數分配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不足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由小數點數字自大至小及戶號由前至後順序調整，至符合現金股利分配總額。

3、授權董事長另訂除息基準日、發放日及其他相關事宜；嗣後如因本公司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發生變動，致使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時，亦授權董事長全權調整之。

(五)修訂本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及「誠信經營守則」部份條文報告(詳如附件三及附件四)。

四、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承認108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提請承認。

說明：1、本公司108年度決算表冊中之個體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陳眉芳會計師、陳俊光會計師查核簽證完竣，連同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派議案，送請監察人查核竣事，出具書面查核報告在案。

2、108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及上述財務報表（詳如附件五）。

3、謹提請 承認。

決議：本案經投票表決結果如下，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總權數：27,412,853 權（含電子投票權數：601,516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總權數(%)
贊成權數：26,950,535 權 (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152,198 權)	98.3134
反對權數：6,724 權 (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6,724 權)	0.0245
無效權數：0 權	0.0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455,594 權 (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442,594 權)	1.6619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承認108年度盈餘分派案，提請 承認。

說明：1、本公司108年度盈餘分派，除依法令及公司章程規定提列10%法定公積新台幣14,936,275元及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新台幣9,015,581元外，另分配股東紅利新台幣121,738,050元；其中73,042,830元以現金股利分派，每股配發1.5元，48,695,220元以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4,869,522股，每股配發1元。

2、檢附108年度盈餘分派表（詳如附件六）。

3、謹提請 承認。

決議：本案經投票表決結果如下，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總權數：27,412,853 權（含電子投票權數：601,516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總權數(%)
贊成權數：26,949,537 權 (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151,200 權)	98.3098
反對權數：7,723 權 (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7,723 權)	0.0281
無效權數：0 權	0.0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455,593 權 (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442,593 權)	1.6619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五、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討論108年度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提請 討論。

- 說明：1、考量本公司未來之發展及現金之需求，擬以 108 年度可分派盈餘中提撥股東紅利新台幣 48,695,220 元，轉增資發行新股 4,869,522 股，發行新股每股面額為新台幣 10 元。
- 2、新股分派比例依配股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股東及其持股比例，每仟股無償配發 100 股，分配不足一股之畸零股，由股東自除權基準日之日起五日內，辦理自行拼湊成一股之登記，其拼湊不足部分，改以按面額折付現金(計算至元為止)，拼湊不足一股之畸零股由董事長洽特定人認購。
- 3、以上增資發行新股之權利義務均與原發行股份相同，俟呈奉主管機關核准後，授權董事長另訂配股基準日，並全權處理發行新股相關事宜。
- 4、本次增資案，如因本公司股本普通股股數發生變動，致每股應分配股利發生變動或所定各項要件經主管機關核示必須變更時，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 5、謹提請 討論。

決議：本案經投票表決結果如下，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總權數：27,412,853 權(含電子投票權數：601,516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總權數(%)
贊成權數：26,946,528 權 (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148,191 權)	98.2988
反對權數：10,752 權 (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10,752 權)	0.0392
無效權數：0 權	0.0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455,573 權 (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442,573 權)	1.6618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六、臨時動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臨時動議提出。

七、散會：同日上午九時二十分，主席宣佈散會，獲全體出席股東通過。

主席：黃德聰



記錄：張怡雯



堡達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108 年度營業報告書

堡達在過去的一年中，不論是中美經貿談判、高度全球化的市場環境、政治和經濟引起的連鎖反應、匯率和終端需求的變化等，這些不確定的因素和挑戰，在全體同仁齊心戮力下，於多項營運指標皆優於主要競爭對手，交出亮麗的成績單！非常感謝諸位給我們堡達長期的支持與愛護，做我們堅強的後盾，讓我們的經營團隊充滿信心，在踏實穩定的基礎上繼續創新、向前。今年度市場營運較去年來說，由於我們自身商品組合的優化及報價策略高度執行下，提高了高毛利商品比例且降低低毛利商品比例，故營收雖小幅成長，毛利率亦同步呈現成長，獲利亦優於去年。

物聯網、工業4.0、5G、電動車及其相關產業鏈正欣欣向榮，我們亦持續朝民生消費型商品，車用電子等非PC業界深耕，擴充代理商品之經銷領域，並且已有小成；本公司目前主要代理松下產業（Panasonic）及合併三洋後之各式電容器系列、日本指月的電力電機設備電容器產品主攻軌道工程相關領域。而松下方面已推出未來資料長期備份的主流產品：藍光備份櫃。此外，對於二氧化碳熱泵等環保節能設備等進行上下游供應鏈整合，持續推出新產品問世，未來也將自動化事業及新代理線：日本那智不二越(NACHI) 機器手臂列為重要發展項目，除全力推廣各界工業自動化應用外，亦著手組建技術規劃團隊邁向成為系統整合商，加強落實多角化經營的理念，在自動化和新創事業的範疇上多所著墨。

我們非常期待在新的年度更加提高轉型類商品的營收比例，以多角化公司之營運機制，使公司持續更具效率化的經營。

本公司一〇八年度合併財報之營業淨額為27.25億元，較一〇七年度營業額26.13億增加4.29%，在稅前淨利部份則為1.89億元較去年度增加0.05億元，每股盈餘為3.07元。

本公司一〇八年度合併財報之預算執行情形及獲利分析如下表：

單位：佰萬元

營業項目	一〇八年度 實績	一〇八年度 預算	達成率	一〇七年度 實績	差異	+/-
營業收入	2,725	2,817	96.73%	2,613	112	4.29%
營業毛利	398	349	114.04%	376	22	5.85%
稅前淨利	189	165	114.55%	184	5	2.72%
每股盈餘	3.07	2.70	113.70%	2.94	0.13	4.42%

新品販售及提升毛利率將成為最高指導原則，尤其松下高分子固態電容相關商品更為主力開拓之箭頭，由於伺服器及車用電子不停擴張需求，相關廠商及需求將列為優先要務，我們將掌握此利基執行在業務端於報價策略上將全面優化另輔以擴販新利基商品以提升總體毛利率。

堡達公司與松下產業科技一直秉持共存共榮的企業理念，面對產業的變化也有中長期的新規產品要導入市場，展望今年除了提供原有主、被動電子元件及電子迴路相關部品客戶更好的服務外，將致力於松下開發新規產品如自動化相關商品及新代理線之銷售：

1. 松下電工相關商品販賣系統整合後，繼電器、連接器及開關等利基商品擴販。
2. 加強推廣以松下高分子固態電容、三洋固態電容及Hybrid Cap的戰略並落實。
3. 松下冷資料藍光備份櫃軟硬體整合後，擬定應用端策略，將與第三方深化合作，執行精準行銷活動。
4. 針對二氧化碳(CO₂)熱泵機所適用的市場面，如飯店宿舍、染整業、屠宰業、食品烘乾業、空瓶沖洗業等大量熱水需求對象，訴求以節能環保，回收迅速等優勢全力擴販。
5. 與工業技術研究院合作搭配銷售電力機械驅動用之功率轉換模組，以及日本指月電機之電力設備穩壓抗流之塑膠電容器產品等優勢，主攻軌道車輛相關及電力設備市場。
6. 松下自動化事業之各項光電、光纖及雷射感知器暨各式產業用設備販賣。
7. 日本那智不二越機器手臂之計劃性擴販，針對各領域工廠自動化市場。

109 年景氣預估將會與常規軌跡不盡相同，展望本年度我們將以持續穩健的腳步提升營運績效，於穩定中成長，為股東創造最大的價值，並將新商品繼續於市場深耕，最後再次感謝各位股東長久以來的支持。

董事長： 黃德聰



經理人： 李茂洋



會計主管： 蕭昌國



附件二

堡達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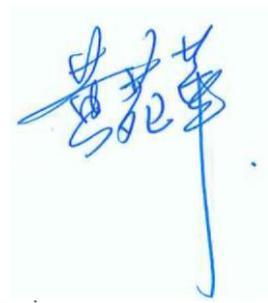
108 年度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茲准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〇八年度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陳眉芳及陳俊光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連同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派表，經本監察人等審查，認為尚無不符，爰依公司法第二一九條規定繕具報告，報請鑑查。

此 致

本公司一〇九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 黃苑華



監察人 詹錦宏



監察人 許偉平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九 年 三 月 二 十 五 日

附件三

堡達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理由
第五條	<p>(專責單位)</p> <p>本公司指定資財處為專責單位(以下簡稱本公司專責單位),隸屬於董事會並配置充足之資源及適任之人員,辦理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之修訂、執行、解釋、諮詢服務暨通報內容登錄建檔等相關作業及監督執行,主要職掌下列事項,並應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p> <p>一、協助將誠信與道德價值融入公司經營策略,並配合法令制度訂定確保誠信經營之相關防弊措施。</p> <p>二、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不誠信行為風險,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於各方案內訂定工作業務相關標準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p> <p>三、規劃內部組織、編制與職掌,對營業範圍內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安置相互監督制衡機制。</p> <p>四、誠信政策宣導訓練之推動及協調。</p> <p>五、規劃檢舉制度,確保執行之有效性。</p> <p>六、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查核及評估落實誠信經營所建立之防範措施是否有效運作,並定期就相關業務流程進行評估遵循情形,作成報告。</p> <p>七、製作及妥善保存誠信經營政策及其遵循聲明、落實承諾暨執行情形等相關文件化資訊。</p>	<p>(專責單位)</p> <p>本公司指定資財處為專責單位(以下簡稱本公司專責單位),隸屬於董事會,辦理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之修訂、執行、解釋、諮詢服務暨通報內容登錄建檔等相關作業及監督執行,主要職掌下列事項,並應定期向董事會報告:</p> <p>一、協助將誠信與道德價值融入公司經營策略,並配合法令制度訂定確保誠信經營之相關防弊措施。</p> <p>二、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並於各方案內訂定工作業務相關標準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p> <p>三、規劃內部組織、編制與職掌,對營業範圍內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安置相互監督制衡機制。</p> <p>四、誠信政策宣導訓練之推動及協調。</p> <p>五、規劃檢舉制度,確保執行之有效性。</p> <p>六、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查核及評估落實誠信經營所建立之防範措施是否有效運作,並定期就相關業務流程進行評估遵循情形,作成報告。</p>	<p>1.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9年2月12日金管證發字第1080341134號文配合辦理,修正部分條文。</p> <p>2. 依「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第五條修訂之。</p>
第十一條	<p>(利益迴避)</p> <p>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對董事會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當相互</p>	<p>(利益迴避)</p> <p>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當相互</p>	<p>依「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第十一條修訂之。</p>

條次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理由
	<p>支援。</p> <p><u>董事之配偶、二親等內血親，或與董事具有控制從屬關係之公司，就前項會議之事項有利害關係者，視為董事就該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u></p> <p>本公司人員於執行公司業務時，發現與其自身或其所代表之法人有利害衝突之情形，或可能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與其有利害關係人獲得不正當利益之情形，應將相關情事同時陳報直屬主管及本公司專責單位，直屬主管應提供適當指導。</p> <p>本公司人員不得將公司資源使用於公司以外之商業活動，且不得因參與公司以外之商業活動而影響其工作表現。</p>	<p>支援。</p> <p>本公司人員於執行公司業務時，發現與其自身或其所代表之法人有利害衝突之情形，或可能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與其有利害關係人獲得不正當利益之情形，應將相關情事同時陳報直屬主管及本公司專責單位，直屬主管應提供適當指導。</p> <p>本公司人員不得將公司資源使用於公司以外之商業活動，且不得因參與公司以外之商業活動而影響其工作表現。</p>	
第十三條	<p><u>(禁止從事不公平競爭行為)</u></p> <p>本公司從事營業活動，應依公平交易法及相關競爭法規，不得固定價格、操縱投標、限制產量與配額，或以分配顧客、供應商、營運區域或商業種類等方式，分享或分割市場。</p>	<p><u>(禁止洩露商業機密)</u></p> <p>本公司從事營業活動，應依公平交易法及相關競爭法規，不得固定價格、操縱投標、限制產量與配額，或以分配顧客、供應商、營運區域或商業種類等方式，分享或分割市場。</p>	依「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第十三條修訂之。
第十四條	<p><u>(防範產品或服務損害利害關係人)</u></p> <p>以下略</p>	<p><u>(禁止內線交易)</u></p> <p>以下略</p>	依「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第十四條修訂之。
第十五條	<p><u>(禁止內線交易及保密協定)</u></p> <p>以下略</p>	<p><u>(保密協定)</u></p> <p>以下略</p>	依「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第十五條修訂之。
第十六條	<p><u>(遵循及宣示誠信經營政策)</u></p> <p><u>本公司應要求董事與高階管理階層出具遵循誠信經營政策之聲明，並於僱用條件要求受僱人遵守誠信經營政策。</u></p> <p>本公司應於內部規章、年報、公司網站或其他文宣上揭露其誠信經營政策，並適時於產品發表會、法人說明會等對外活動上宣示，使其供應</p>	<p><u>(對外宣示誠信經營政策)</u></p> <p>本公司應於內部規章、年報、公司網站或其他文宣上揭露其誠信經營政策，並適時於產品發表會、法人說明會等對外活動上宣示，使其供應</p>	依「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第十六條修訂之。

條次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理由
	商、客戶或其他業務相關機構與人員均能清楚瞭解其誠信經營理念與規範。	商、客戶或其他業務相關機構與人員均能清楚瞭解其誠信經營理念與規範。	
第二十一條	<p>(公司人員涉不誠信行為之處理)</p> <p>本公司鼓勵內部及外部人員檢舉不誠信行為或不當行為，依其檢舉情事之情節輕重，呈報董事長核准後酌發獎金，內部人員如有虛報或惡意指控之情事，應予以紀律處分，情節重大者應予以革職。</p> <p>本公司於公司網站及內部網站建立並公告內部獨立檢舉信箱、專線，供本公司內部及外部人員使用。</p> <p>檢舉人應至少提供下列資訊：</p> <p>一、<u>檢舉人之姓名、身分證號碼</u>，亦得<u>匿名檢舉</u>，及可聯絡到檢舉人之地址、電話、電子信箱。</p> <p>二、被檢舉人之姓名或其他足資識別被檢舉人身分特徵之資料。</p> <p>三、可供調查之具體事證。</p> <p>本公司處理檢舉情事之相關人員應以書面聲明對於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予以保密，本公司並承諾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p> <p>本公司專責單位應依下列程序處理<u>檢舉情事</u>：</p> <p>一、檢舉情事涉及一般員工者應呈報至部門主管，檢舉情事涉及董事或高階主管，應呈報至獨立董事或監察人。</p> <p>二、本公司專責單位及前款受呈報之主管或人員應即刻查明相關事實，必要時由法規遵循或其他相關部門提供協助。</p> <p>三、如經證實被檢舉人確有違反相關法令或本公司誠信經營政策與規定者，應立即要求被檢舉人停止相關行為，並為適當之處置，且必要時<u>向主管機關報告、移送司法機關偵辦</u>，或透過法律程序請求損害賠償，以維護公司之名譽及權益。</p> <p>以下略</p>	<p>(公司人員涉不誠信行為之處理)</p> <p>本公司鼓勵內部及外部人員檢舉不誠信行為或不當行為，依其檢舉情事之情節輕重，呈報董事長核准後酌發獎金，內部人員如有虛報或惡意指控之情事，應予以紀律處分，情節重大者應予以革職。</p> <p>本公司於公司網站及內部網站建立並公告內部獨立檢舉信箱、專線，供本公司內部及外部人員使用。</p> <p>檢舉人應至少提供下列資訊：</p> <p>一、檢舉人之姓名、身分證號碼<u>即可</u>聯絡到檢舉人之地址、電話、電子信箱。</p> <p>二、被檢舉人之姓名或其他足資識別被檢舉人身分特徵之資料。</p> <p>三、可供調查之具體事證。</p> <p>本公司處理檢舉情事之相關人員應以書面聲明對於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予以保密，本公司並承諾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p> <p><u>並由</u>本公司專責單位依下列程序處理：</p> <p>一、檢舉情事涉及一般員工者應呈報至部門主管，檢舉情事涉及董事或高階主管，應呈報至獨立董事或監察人。</p> <p>二、本公司專責單位及前款受呈報之主管或人員應即刻查明相關事實，必要時由法規遵循或其他相關部門提供協助。</p> <p>三、如經證實被檢舉人確有違反相關法令或本公司誠信經營政策與規定者，應立即要求被檢舉人停止相關行為，並為適當之處置，且必要時透過法律程序請求損害賠償，以維護公司之名譽及權益。</p> <p>以下略</p>	依「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第二十一條修訂之。

條次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理由
第二十三條	<p>(<u>內部宣導、建立獎懲、申訴制度及紀律處分</u>)</p> <p>本公司專責單位應每年舉辦至少一次內部宣導安排董事長、總經理或高階管理階層向董事、受僱人及受任人傳達誠信之重要性。</p> <p>以下略</p>	<p>(建立獎懲、申訴制度及紀律處分)</p> <p>本公司專責單位應每年舉辦至少一次內部宣導安排董事長、總經理或高階管理階層向董事、受僱人及受任人傳達誠信之重要性。</p> <p>以下略</p>	<p>依「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第二十三條修訂之。</p>
第二十五條	<p>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訂定於2019年2月27日訂定，經董事長核定，並於2019年3月18日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實施。</p> <p><u>本守則於2020年2月27日修訂，於2020年3月19日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u></p>	<p>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訂定於2019年2月27日訂定，經董事長核定，並於2019年3月18日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實施。</p>	<p>增列修訂日期</p>

附件四

堡達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誠信經營守則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理由
第五條	<p>(政策)</p> <p>本公司應本於廉潔、透明及負責之經營理念，制定以誠信為基礎之政策，<u>經董事會通過</u>，並建立良好之公司治理與風險控管機制，以創造永續發展之經營環境。</p>	<p>(政策)</p> <p>本公司應本於廉潔、透明及負責之經營理念，制定以誠信為基礎之政策，並建立良好之公司治理與風險控管機制，以創造永續發展之經營環境。</p>	<p>1.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8 年 5 月 16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8030743 4 號文配合辦理，修正部分條文。</p> <p>2. 依「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五條修訂之。</p>
第七條	<p>(防範方案之範圍)</p> <p>本公司應<u>建立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機制</u>，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u>據以訂定防範方案並定期檢討防範方案之妥適性與有效性</u>。本公司宜參酌國內外通用之標準或指引訂定防範方案，至少應涵蓋下列行為之防範措施：</p> <p>一、行賄及收賄。</p> <p>二、提供非法政治獻金。</p> <p>三、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p> <p>四、提供或接受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p> <p>五、侵害營業秘密、商標權、專利權、著作權及其他智慧財產權。</p> <p>六、從事不公平競爭之行為。</p> <p>七、產品及服務於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時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p>	<p>(防範方案之範圍)</p> <p>本公司<u>訂定防範方案時</u>，應分析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u>並加強相關防範措施</u>。本公司訂定防範方案至少應涵蓋下列行為之防範措施：</p> <p>一、行賄及收賄。</p> <p>二、提供非法政治獻金。</p> <p>三、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p> <p>四、提供或接受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p> <p>五、侵害營業秘密、商標權、專利權、著作權及其他智慧財產權。</p> <p>六、從事不公平競爭之行為。</p> <p>七、產品及服務於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時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p>	<p>依「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修訂之。</p>

條次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理由
第八條	<p>(承諾與執行)</p> <p><u>本公司應要求董事與高階管理階層出具遵循誠信經營政策之聲明，並於僱用條件要求受僱人遵守誠信經營政策。</u></p> <p>本公司及集團企業與組織應於規章、對外有關文件及公司網站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以及董事會與高階管理階層積極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之承諾，並於內部管理及外部商業活動中確實執行。</p> <p><u>本公司針對第一、二項誠信經營政策、聲明、承諾及執行，應製作文件化資訊並妥善保存。</u></p>	<p>(承諾與執行)</p> <p>本公司及集團企業與組織應於規章及對外有關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以及董事會與管理階層積極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之承諾，並於內部管理及外部商業活動中確實執行。</p>	依「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八條修訂之。
第十七條	<p>(組織與責任)</p> <p>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實質控制者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公司防止不誠信行為，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確保誠信經營政策之落實。</p> <p>本公司為健全誠信經營之管理，應設置隸屬於董事會之專責單位，<u>配置充足之資源及適任之人員</u>，負責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方案之制定及監督執行，主要掌理下列事項，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p> <p>一、協助將誠信與道德價值融入公司經營策略，並配合法令制度訂定確保誠信經營之相關防弊措施。</p> <p>二、<u>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不誠信行為風險，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u>，及於各方案內訂定工作業務相關標準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p> <p>三、規劃內部組織、編制與職掌，對營業範圍內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安置相互監督制衡機制。</p> <p>四、誠信政策宣導訓練之推動及協調。</p> <p>五、規劃檢舉制度，確保執行之有效性。</p> <p>六、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查核及評估落實誠信經營所建立之防範措施是否有效運作，並定期就相關業務流程</p>	<p>(組織與責任)</p> <p>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實質控制者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公司防止不誠信行為，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確保誠信經營政策之落實。</p> <p>本公司為健全誠信經營之管理，應設置隸屬於董事會之專責單位，負責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方案之制定及監督執行，主要掌理下列事項，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p> <p>一、協助將誠信與道德價值融入公司經營策略，並配合法令制度訂定確保誠信經營之相關防弊措施。</p> <p>二、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u>並於各方案內訂定工作業務相關標準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u>。</p> <p>三、規劃內部組織、編制與職掌，對營業範圍內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安置相互監督制衡機制。</p> <p>四、誠信政策宣導訓練之推動及協調。</p> <p>五、規劃檢舉制度，確保執行之有效性。</p> <p>六、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查核及評估落實誠信經營所建立之防範措施是否有效運作，並定期就相關業務流程進行評估遵循情形，作成報告。</p>	依「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十七條修訂之。

條次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理由
第二 十 條	<p>進行評估遵循情形，作成報告。</p> <p>(會計與內部控制)</p> <p>本公司應就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不得有外帳或保留秘密帳戶，並應隨時檢討，俾確保該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p> <p>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依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結果，擬訂相關稽核計畫，內容包括稽核對象、範圍、項目、頻率等，並據以查核防範方案遵循情形，且得委任會計師執行查核，必要時，得委請專業人士協助。</p> <p>前項查核結果應通報高階管理階層及誠信經營專責單位，並作成稽核報告提報董事會。</p>	<p>(會計與內部控制)</p> <p>本公司應就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不得有外帳或保留秘密帳戶，並應隨時檢討，俾確保該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p> <p>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查核前項制度遵循情形，並作成稽核報告提報董事會且得委任會計師執行查核，必要時，得委請專業人士協助。</p>	依「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二十條修訂之。
第二 十 三 條	<p>(檢舉制度)</p> <p>本公司應訂定具體檢舉制度，並應確實執行，其內容至少應涵蓋下列事項：</p> <p>一、建立並公告內部獨立檢舉信箱、專線或委託其他外部獨立機構提供檢舉信箱、專線，供公司內部及外部人員使用。</p> <p>二、指派檢舉受理專責人員或單位，檢舉情事涉及董事或高階管理階層，應呈報至獨立董事或監察人，並訂定檢舉事項之類別及其所屬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p> <p>三、訂定檢舉案件調查完成後，依照情節輕重所應採取之後續措施，必要時應向主管機關報告或移送司法機關偵辦。</p> <p>四、檢舉案件受理、調查過程、調查結果及相關文件製作之紀錄與保存。</p> <p>五、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之保密，並允許匿名檢舉。</p> <p>六、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之措施。</p> <p>七、檢舉人獎勵措施。</p> <p>本公司受理檢舉專責人員或單位，如經調查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或公司有受重大損害之虞時，應立即作成報告，</p>	<p>(檢舉制度)</p> <p>本公司應訂定具體檢舉制度，並應確實執行，其內容至少應涵蓋下列事項：</p> <p>一、建立並公告內部獨立檢舉信箱、專線或委託其他外部獨立機構提供檢舉信箱、專線，供公司內部及外部人員使用。</p> <p>二、指派檢舉受理專責人員或單位，檢舉情事涉及董事或高階主管，應呈報至獨立董事或監察人，並訂定檢舉事項之類別及其所屬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p> <p>三、檢舉案件受理、調查過程、調查結果及相關文件製作之紀錄與保存。</p> <p>四、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之保密。</p> <p>五、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之措施。</p> <p>六、檢舉人獎勵措施。</p> <p>本公司受理檢舉專責人員或單位，如經調查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或公司有受重大損害之虞時，應立即作成報告，以書面通知獨立董事或監察人。</p>	依「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二十三條修訂之。

條次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理由
第二十七條	<p>以書面通知獨立董事或監察人。</p> <p>(實施)</p> <p>本公司之誠信經營守則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並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p> <p>本公司依前項規定將誠信經營守則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反對或保留之意見，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p> <p>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者，本守則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p>	<p>(實施)</p> <p>本公司之誠信經營守則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並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p> <p>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將誠信經營守則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反對或保留之意見，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p> <p>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者，本守則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p>	依「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二十七條修訂之。
第二十八條	<p>本守則訂定於2019年2月27日，經董事長核定，並於2019年3月18日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實施。</p> <p><u>本守則於2020年2月27日修訂，於2020年3月19日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u></p>	<p>本守則訂定於2019年2月27日，經董事長核定，並於2019年3月18日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實施。</p>	增列修訂日期

附件五

會計師查核報告

堡達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堡達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堡達集團)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堡達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民國一〇八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金管證審字第1090360805號函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民國一〇七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堡達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堡達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收入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一)收入認列。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堡達集團所處之科技產業環境嚴峻，產品更迭快速，營業收入易受市場競爭而波動，且堡達集團每月公告合併營業收入，股價易受其影響，因此，營業收入認列為財務報表使用者所關注之議題，為本會計師執行堡達集團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 測試銷貨及收款作業循環與財務報導相關之人工控制，並針對銷售資料與總帳分錄進行核對及調節，及評估堡達集團之收入認列政策是否依相關公報規定辦理。
- 閱讀相關客戶銷售及合約條款及測試集團業務之銷售條款之會計一致性，並考量銷售折讓約定之會計處理及揭露。
- 針對前十大銷售客戶收入進行趨勢分析，比較實際數相關變動與預算差異數，以評估有無重大異常。
- 針對堡達集團依銷售合約規定而需提供予客戶之折讓，測試堡達集團對客戶折讓金額核准之覆核控制。
- 取得堡達集團管理當局設算之應計折讓金額並與合約資料核對，以評估相關參數之合理性；並檢視以前年度應計折讓款估計之正確性，以評估管理當局設算之應計折讓金額是否有重大異常。
- 選定資產負債日前後一段期間核對各項憑證，以確定銷貨收入、銷貨退回與折讓、應收帳款、存貨、銷貨成本等記錄適當之截止。
- 自應收帳款明細中選取適當樣本量向債務人發函詢證或確認期後收款情形。

二、存貨評價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八)存貨；存貨評價估列情形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四)存貨。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因全球景氣趨緩，相關產品的銷售可能會有跌價導致存貨之成本可能超過其淨變現價值之風險。因此，存貨評價之測試為本會計師執行堡達集團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 檢視存貨庫齡報表，分析各期存貨庫齡變化情形。
- 評估會計政策之合理性，如存貨跌價或呆滯提列之政策。
- 評估存貨之評價是否已按既訂之會計政策。
- 瞭解管理階層所採用之平均市價變動之情形，以評估存貨淨變現價值之合理性。
- 檢視期後銷售狀況及評估所採用之淨變現價值基礎，以驗證管理當局估計存貨備抵評價之正確性。
- 評估管理階層針對有關存貨評價之揭露是否允當。

其他事項

堡達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包括評估堡達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堡達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堡達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堡達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堡達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堡達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堡達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陳眉芳 

會計師：

陳佐光 

證券主管機關：(88)台財證(六)第18311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020000737號
民國一〇九年三月十九日

堡達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資 產	108.12.31		107.12.31		負債及權益	108.12.31		107.12.31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115,520	7	92,150	7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六(七))	\$ 244,600	17	190,100	13
1172 應收帳款(附註六(二))	839,593	54	683,221	47	2170 應付帳款	254,807	17	216,896	15
1206 其他應收款—其他(附註六(三))	40,393	2	73,929	5	2200 其他應付款	35,234	2	35,658	3
1300 存貨—買賣業(附註六(四))	296,718	19	305,673	21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二))	18,075	1	23,581	2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八)	25,664	2	48,336	3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六(九))	6,565	-	-	-
	<u>1,317,888</u>	<u>84</u>	<u>1,203,309</u>	<u>83</u>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附註六(八))	2,605	-	2,565	-
非流動資產：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五)及八)	220,165	14	219,458	15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5,124	-	4,473	-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六))	7,465	1	-	-		<u>567,010</u>	<u>37</u>	<u>473,273</u>	<u>33</u>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二十))	14,639	1	13,803	1	非流動負債：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九(一))	2,287	-	7,782	1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六(八))	10,111	1	12,932	1
	<u>244,556</u>	<u>16</u>	<u>241,043</u>	<u>17</u>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二))	35,940	2	33,013	2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九))	955	-	-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一))	21,671	1	20,405	1
						<u>68,677</u>	<u>4</u>	<u>66,350</u>	<u>4</u>
						<u>635,687</u>	<u>41</u>	<u>539,623</u>	<u>37</u>
					負債總計				
					歸屬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3110 股本(附註六(十三))	486,952	31	486,952	34
					3200 資本公積(附註六(十三))	105,466	7	105,466	7
					保留盈餘(附註六(十三))：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46,664	9	132,369	9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6,188	1	17,308	1
					3350 未分配盈餘	196,691	13	178,822	13
						<u>359,543</u>	<u>23</u>	<u>328,499</u>	<u>23</u>
					其他權益(附註六(十三))：				
					3400 其他權益	(25,204)	(2)	(16,188)	(1)
						<u>926,757</u>	<u>59</u>	<u>904,729</u>	<u>63</u>
					權益總計				
					重大承諾及或有事項(附註九)				
資產總計	<u>\$ 1,562,444</u>	<u>100</u>	<u>1,444,352</u>	<u>100</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1,562,444</u>	<u>100</u>	<u>1,444,352</u>	<u>100</u>

董事長：黃德聰



經理人：李茂洋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會計主管：蕭昌國



堡達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8年度		107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五)及七)	\$ 2,725,185	100	2,612,900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四))	2,326,729	85	2,236,739	86
營業毛利	398,456	15	376,161	14
營業費用：(附註六(十一)、七及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117,223	4	127,772	5
6200 管理費用	71,435	3	75,083	3
	188,658	7	202,855	8
營業淨利	209,798	8	173,306	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十七))				
7010 其他收入	4,223	-	2,624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6,030)	(1)	15,443	1
7050 財務成本	(8,942)	-	(7,359)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0,749)	(1)	10,708	1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淨利	189,049	7	184,014	7
7950 減：所得稅費用(利益)	39,686	2	41,063	2
本期淨利	149,363	5	142,951	5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1,451)	-	(940)	-
	(1,451)	-	(940)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9,016)	-	1,120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9,016)	-	1,120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0,467)	-	180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38,896	5	143,131	5
每股盈餘(元)(附註六(十四))				
基本每股盈餘(元)	\$ 3.07		2.94	
稀釋每股盈餘(元)	\$ 3.04		2.91	

董事長：黃德聰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李茂洋



會計主管：蕭昌國



堡達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股 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權益總額
			法定盈 餘公積	特別盈 餘公積	未分配 盈 餘	國外營運機 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 差 額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餘額	\$ 486,952	105,466	122,153	14,773	137,214	(17,308)	849,250
本期淨利	-	-	-	-	142,951	-	142,95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940)	1,120	18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142,011	1,120	143,13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0,216	-	(10,216)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2,535	(2,535)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87,652)	-	(87,652)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486,952	105,466	132,369	17,308	178,822	(16,188)	904,729
本期淨利	-	-	-	-	149,363	-	149,36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1,451)	(9,016)	(10,467)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147,912	(9,016)	138,896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4,295	-	(14,295)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116,868)	-	(116,868)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	-	-	(1,120)	1,120	-	-
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486,952	105,466	146,664	16,188	196,691	(25,204)	926,757

董事長：黃德聰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李茂洋



會計主管：蕭昌國



堡達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8年度	107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189,049	184,014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11,997	4,299
攤銷費用	132	251
呆帳費用(轉列收入)提列數	(1)	(19)
利息費用	8,942	7,359
存貨呆滯及跌價(回升利益)損失	(7,292)	5,508
利息收入	(1,477)	(2,442)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277	(10)
處分使用權資產利益	(46)	-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12,532	14,94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帳款	(156,371)	(42,381)
其他應收款	33,536	(24,863)
存貨	16,341	8,448
預付款項	(11,366)	(748)
其他流動資產	33,972	24,45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83,888)	(35,08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帳款	37,911	(38,186)
其他應付款	(204)	5,737
其他流動負債	651	(6,842)
應計退休金負債減少	(185)	(2,43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38,173	(41,72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45,715)	(76,806)
調整項目合計	(33,183)	(61,86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55,866	122,154
收取之利息	1,542	2,525
支付之利息	(9,154)	(7,781)
支付之所得稅	(43,101)	(39,520)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05,153	77,378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新購或增建固定資產價款	(2,669)	(2,262)
處分固定資產價款	261	584
存出保證金	149	(62)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358)	(5,572)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617)	(7,312)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54,500	16,100
償還長期借款	(2,781)	(2,319)
租賃本金償還	(7,690)	-
發放現金股利	(116,868)	(87,652)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72,839)	(73,871)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6,327)	2,717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23,370	(1,088)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92,150	93,238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15,520	92,150

董事長：黃德聰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李茂洋



會計主管：蕭昌國



會計師查核報告

堡達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堡達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堡達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民國一〇八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金管證審字第1090360805號函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民國一〇七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堡達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堡達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收入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二)收入之認列。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堡達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所處之科技產業環境嚴峻，產品更迭快速，營業收入易受市場競爭而波動，且堡達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每月公告合併營業收入，股價易受其影響，因此，營業收入認列為財務報表使用者所關注之議題，為本會計師執行堡達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 測試銷貨及收款作業循環與財務報導相關之人工控制，並針對銷售資料與總帳分錄進行核對及調節，及評估堡達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收入認列政策是否依相關公報規定辦理。
- 閱讀相關客戶銷售及合約條款及測試集團業務之銷售條款之會計一致性，並考量銷售折讓約定之會計處理及揭露。
- 針對前十大銷售客戶收入進行趨勢分析，比較實際數相關變動與預算差異數，以評估有無重大異常。
- 針對堡達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依銷售合約規定而需提供予客戶之折讓，測試堡達集團對客戶折讓金額核准之覆核控制。
- 取得堡達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管理當局設算之應計折讓金額並與合約資料核對，以評估相關參數之合理性；並檢視以前年度應計折讓款估計之正確性，以評估管理當局設算之應計折讓金額是否有重大異常。
- 選定資產負債日前後一段期間核對各項憑證，以確定銷貨收入、銷貨退回與折讓、應收帳款、存貨、銷貨成本等記錄適當之截止。
- 自應收帳款明細中選取適當樣本量向債務人發函詢證或確認期後收款情形。

二、存貨評價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七)存貨；存貨評價估列情形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四)存貨。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因全球景氣趨緩，相關產品的銷售可能會有跌價導致存貨之成本可能超過其淨變現價值之風險。因此，存貨評價之測試為本會計師執行堡達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 檢視存貨庫齡報表，分析各期存貨庫齡變化情形。
- 評估會計政策之合理性，如存貨跌價或呆滯提列之政策。
- 評估存貨之評價是否已按既訂之會計政策。
- 瞭解管理階層所採用之平均市價變動之情形，以評估存貨淨變現價值之合理性。
- 檢視期後銷售狀況及評估所採用之淨變現價值基礎，以驗證管理當局估計存貨備抵評價之正確性。
- 評估管理階層針對有關存貨評價之揭露是否允當。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包括評估堡達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堡達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堡達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堡達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堡達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堡達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對該等被投資公司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堡達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陳眉芳



會計師：

陳佐光



證券主管機關：(88)台財證(六)第18311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020000737號
民國一〇九年三月十九日

堡達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資 產	108.12.31		107.12.31			負債及權益	108.12.31		107.12.31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六(一))	\$ 57,703	4	25,560	2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六(八))	\$ 244,600	16	190,100	13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四、六(二))	695	-	608	-	2150 應付票據	35	-	85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四、六(二))	200,625	13	64,353	4	2170 應付帳款	252,436	17	217,080	15						
1181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四、六(二)及七)	707,920	46	773,729	54	2200 其他應付款	30,464	2	29,988	2						
1206 其他應收款－其他(附註四、附註六(三))	5	-	69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六(十三))	17,956	1	22,780	2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四、六(三)及七)	2,238	-	2,744	-	2281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六(十))	217	-	-	-						
1300 存貨－買賣業(附註四、附註六(四))	130,210	9	113,129	8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附註六(九))	2,605	-	2,565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22,126	1	13,827	1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628	-	580	-						
1291 受限制資產(附註八)	-	-	31,304	2											
	<u>1,121,522</u>	<u>73</u>	<u>1,025,323</u>	<u>71</u>	非流動負債：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六(五))	258,376	17	246,567	17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六(九))	10,111	1	12,932	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六(六)及八)	148,195	9	148,329	11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三))	35,940	2	33,013	2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七))	453	-	-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	226	-	-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六(十三))	14,639	1	13,803	1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附註六(十二))	21,671	1	20,405	2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461	-	235	-		<u>67,948</u>	<u>4</u>	<u>66,350</u>	<u>5</u>						
	<u>422,124</u>	<u>27</u>	<u>408,934</u>	<u>29</u>	負債總計										
					3110 股本(附註六(十四))	<u>486,952</u>	<u>32</u>	<u>486,952</u>	<u>34</u>						
					3200 資本公積(附註六(十四))	<u>105,466</u>	<u>7</u>	<u>105,466</u>	<u>7</u>						
					保留盈餘(附註六(十四))：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46,664	9	132,369	9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6,188	1	17,308	1						
					3350 未分配盈餘(或待彌補虧損)	<u>196,691</u>	<u>13</u>	<u>178,822</u>	<u>13</u>						
						<u>359,543</u>	<u>23</u>	<u>328,499</u>	<u>23</u>						
					其他權益(附註六(十四))：										
					3400 其他權益	<u>(25,204)</u>	<u>(2)</u>	<u>(16,188)</u>	<u>(1)</u>						
					權益總計										
						<u>926,757</u>	<u>60</u>	<u>904,729</u>	<u>63</u>						
					重大承諾及或有事項(附註九)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1,543,646</u>	<u>100</u>	<u>1,434,257</u>	<u>100</u>						
資產總計															

董事長：黃德聰



經理人：李茂洋



會計主管：蕭昌國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堡達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8年度		107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四、六(十六)及七)	\$ 2,561,404	100	2,477,229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四)及七)	2,275,268	89	2,221,053	90
營業毛利	286,136	11	256,176	10
5910 減：未實現銷貨損益	(24,398)	(1)	(30,398)	(1)
5920 加：已實現銷貨損益	30,398	1	29,272	1
營業毛利	292,136	11	255,050	10
營業費用：(附註四、七及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61,721	2	60,955	2
6200 管理費用	49,407	2	49,354	2
	111,128	4	110,309	4
營業淨利	181,008	7	144,741	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四及六(十八))				
7010 其他收入	3,691	-	2,173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713)	(1)	22,686	1
7050 財務成本	(2,758)	-	(2,052)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16,066	1	14,934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6,286	-	37,741	1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淨利	187,294	7	182,482	7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六(十三))	37,931	1	39,531	1
本期淨利	149,363	6	142,951	6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1,451)	-	(940)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9,050)	(1)	1,120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0,501)	(1)	180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38,862	5	143,131	6
每股盈餘(元)(附註四及六(十五))				
基本每股盈餘(元)	\$ 3.07		2.94	
稀釋每股盈餘(元)	\$ 3.04		2.91	

董事長：黃德聰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李茂洋



會計主管：蕭昌國



堡達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合計	其他權益項目	權益總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餘額	\$ 486,952	105,466	122,153	14,773	137,214	274,140	(17,308)	849,250
本期淨利	-	-	-	-	142,951	142,951	-	142,95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940)	(940)	1,120	18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142,011	142,011	1,120	143,13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0,216	2,535	(12,751)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87,652)	(87,652)	-	(87,652)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486,952	105,466	132,369	17,308	178,822	328,499	(16,188)	904,729
本期淨利	-	-	-	-	149,363	149,363	-	149,36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1,451)	(1,451)	(9,016)	(10,467)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147,912	147,912	(9,016)	138,896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4,295	-	(14,295)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116,868)	(116,868)	-	(116,868)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	-	-	(1,120)	1,120	-	-	-
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486,952	105,466	146,664	16,188	196,691	359,543	(25,204)	926,757

董事長：黃德聰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李茂洋



會計主管：蕭昌國



堡達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8年度	107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187,294	182,482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1,566	1,351
攤銷費用	132	251
利息費用	2,758	2,052
存貨呆滯及跌價(回升利益)損失	(6,074)	4,296
利息收入	(938)	(1,991)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	(16,066)	(14,934)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1)	(11)
金融資產迴轉利益	(1)	(19)
聯屬公司間未實現利益	24,398	30,398
聯屬公司間已實現利益	(30,398)	(29,272)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24,624)	(7,87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及帳款	(70,548)	(75,492)
其他應收款	64	(69)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減少	506	2,694
存貨	(11,007)	11,198
其他流動資產	22,939	23,33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58,046)	(38,33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及帳款	35,306	(33,660)
其他應付款	505	4,610
其他流動負債	48	(951)
淨確定福利負債減少	(185)	(2,43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35,674	(32,43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22,372)	(70,762)
調整項目合計	(46,996)	(78,641)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40,298	103,841
收取之利息	1,004	2,074
收取之股利	1,241	6,864
支付之利息	(2,787)	(1,994)
支付之所得稅	(40,664)	(38,789)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99,092	71,996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233)	(351)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11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358)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590)	(340)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54,500	16,100
償還長期借款	(2,781)	(2,319)
租賃本金償還	(209)	-
發放現金股利	(116,869)	(87,652)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65,359)	(73,871)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32,143	(2,215)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5,560	27,775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57,703	25,560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黃德聰



經理人：李茂洋



會計主管：蕭昌國



附件六

堡達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八年度盈餘分派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小計	合計
期初未分配盈餘		48,778,700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本期變動數	(1,450,557)	
本年度稅後淨利	149,362,751	
本期可分配盈餘		196,690,894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14,936,275)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9,015,581)	
股東紅利-現金股利(每股分配 1.5 元)	(73,042,830)	
-股票股利(每股分配 1.0 元)	(48,695,220)	
期末未分配盈餘		51,000,988